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2026年10月7日，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潛在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7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潛在認購人。

潛在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尋求與潛在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惟須待進一步商討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潛在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將認購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倘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得以落實，而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訂立有關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時，就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另行作出公告。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緩解及管理其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透過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將讓本集團得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償付其到期財務責任，並為本公司未來收購／商機提供資金。此舉最終將鞏固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支持其可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尚未就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應注意建議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及羅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